



致： 海事處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

視力測驗證明書 — 本地船隻(船長)

註：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表格內，本頁下方的「填表須知」及第二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表格每項均須填寫，否則不予接納)

申請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茲證明在本人監督下並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有關條文所述之視力標準已擇錄於本證明書第2頁內)第4章之視力標準向上述人士進行視力測驗。就本人所知所信，下述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申請人在遠距視力測試時 沒有 / 有助視鏡。

申請人 達到 / 不達到 上述之視力標準。

備註：

註冊醫生¹ / 註冊視光師²

姓名：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測驗日期： _____

醫務所 / 檢測中心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醫務所 / 檢測中心 印章： _____

填表須知： 1) 「註冊醫生」的涵義與《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本證明書只可由**第I或第II部分註冊視光師**簽發。「註冊視光師」的涵義指任何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下《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F章)註冊的人。

3) 本處接納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在申請前24個月內(就年滿65歲及以上的申請人而言，則須在申請前12個月內)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申請人達到上述視力標準。

4) 根據《工作守則 — 第I, II, 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協助瞭望的船員視力標準須要與船長要求的視力標準一樣。

請適當地方加刷號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列明之船長的視力標準

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的視力標準			本處接受的視力測驗法
遠距視力，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視力較佳的眼睛 另一眼睛	6/9 6/12	測試距離：四米或以上 - 視力較佳的眼睛能在沒有錯誤下辨出 6/9 視力，另一眼睛則能在沒有錯誤下辨出 6/12 視力； - 在量度遠距視力時不可使用望遠鏡類之助視器。
近距視力	兩眼一起測試，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船隻航行力參及所需視力(例如圖海事書籍、橋器使用儀表及識別器材和導航設備)	測試距離：四十厘米 - 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近距離的雙眼視力需在沒有錯誤下辨出 M0.63 或 n5 的字體。
中距視力			測試距離：八十厘米 - 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中距離的雙眼視力需在沒有錯誤下辨出 M1.25 或 n10 的字體。
色覺			採用石原氏板(Ishihara plates) 在一般室內燈光下測試或等效的測驗法： - 測試距離：七十五厘米； - 24 頁版本：用第 1 至 15 頁作測試，不能答錯多於 2 頁； - 38 頁版本：用第 1 至 21 頁作測試，不能答錯多於 3 頁； - 在測試色覺時不可使用改良色覺之助視器。
複視		並無明顯情況	採用沃茨氏測試(Worth's 4 dots test)在一般室內燈光下測試或等效的測驗法： - 測試距離：在四十厘米，及四米或以上； - 在兩個距離的測試不可有複視。
視野	不戴眼鏡	正常視野	可用視野儀檢查法或比對視野檢查法： - 視野儀檢查法：手提式半圓形視野儀(Handheld disc perimeter) (使用 3 毫米目標)或其他等效的視野儀，「雙眼視野」或「合併每眼的向外單邊視野」能達到水平 120 度或以上； - 比對視野檢查法：在四角判斷檢查人員的手指數目，在任何一角沒有錯誤判斷。
夜盲	在黑暗中執行一切必要職能所需而又無損其表現的視力		透過問診，沒有下列病狀： i) 夜盲；或 ii) 視網膜色素病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目的** - 海事處會使用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方便海事處與你聯絡；
 -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成功申請人的有限個人資料可能供第三者用於經海事處的互聯網網頁查證已發出的證書；以及
 -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辨識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
-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你透過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有關機構，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 索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索閱和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 查詢** - 有關透過本申請表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3 室
海事處 **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 主管。